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19破102号 本院根据莫锦全的申请，于2024年7月3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妙达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31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妙达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联系人：张佳，联系方式：15107694554、0769-2250632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妙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妙达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4年9月24日10时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